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 3155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68 年 9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返还申请人 [REDACTED] 借款人民币 760,000 元及利息，上述被执行人应负担诉讼费 12,048.45 元，并承担执行费 10,088.45 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1164 号 402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1164 号 4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张 健
审 判 员 钱 斌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周 赢

